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利君股份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11 号文核准，利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7,595,403.81 元，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1CDA3081 号《验资报告》。

依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将分别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1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9,660
2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3,780
3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10,965
合 计		74,405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原因

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应用领域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年下滑，致使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市场持续低迷。面临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一方面抓经营，一方面抓技术研发，努力维持募投项目的投资效益。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大型辊

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作为公司发展辊压机大型化的战略目标，计划投资总额为 49,660 万元，其中计划投资机器设备费及安装工程费合计 30,890 万元，占项目计划总投资的 62.20%。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已投资 17,653.83 万元，投资进度 35.55%，其中实际投资机器设备费及安装工程费合计 9,394.49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8.92%，完成了包括项目征地、厂房基建及安装工程、部分机器设备（重型吊装设备、精密数控机床、加工设备、电气系统等生产设备）的投资，目前已具备辊压机产品的生产、装配能力。随着公司产品技术及工艺升级工作的深入，同时加大外协厂商的合作，原计划投资的部分机器设备已丧失了投资的必要性，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结构、避免产能过剩，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及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入的原始凭证、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文件，对此次终止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已经利君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利君股份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利君股份终止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是科学合理的，能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龚晓锋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05 日